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3〕122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章程》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章程》已经2013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18日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章程

第一章 教育实习目的及意义

第一条

教育实习是高等师范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师范生专业素质和技能的重要途径之一，是进一步确立和巩固专业思想的重要方式，是一门具有师范特色的综合实践课程。通过教育实习可以进一步培养锻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了解基础教育实际，获得教师职业的初步实际知识和能力，从而缩短从教适应期，为今后走上工作岗位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还可以使我校加强与实习学校的联系，了解和学习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检查我校教育、教学质量，进而推动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的研究工作。

第二章 教育实习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根据全校教学计划，本科生应在四年级进行六周教育实习；专科生进行四周教育实习。

第三条

教育实习包括课堂教学、班主任工作及教育调查三项内容，每个实习生都必须完成这三方面的工作。

（一）课堂教学实习

1. 每名本科实习生在双方教师指导下，至少完成四个（专科生至少完成两个）不同内容教案的课堂教学任务。

2. 实习生在双方教师指导下，要认真学习所授科目的教学大纲，根据大纲要求，钻研教材，结合实际备好每节课。教案应在试讲前两天写好交双方教师审阅，并进行试讲，试讲合格经指导教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上课，实习生不要任意改动教师签字后的教案。

3. 实习生讲完每节课后，要认真做好自我分析和教学反思，在此基础上，双方指导教师应向实习生指出课堂教学中的优缺点和改进意见。对每个实习生的课堂教学至少召开一次评议会。

4. 实习期间，实习生应互相听课，取长补短。各院系在实习中应组织好实习生的观摩课或评分研究课。

（二）实习班主任工作

1. 实习生应在实习学校原班主任指导下，根据实习学校的要求和原教学班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开展工作。

2. 实习生要积极参加实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要深入班级，广泛接触学生，尽快地了解班内情况，协助原班主任做好工作。

3. 以现代教育理论和素质教育观念为指导，通过开展班级活动或进行家访、谈心等方式对学生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要满腔热情地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理想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等。

4. 在实习学校原班主任指导下，除开展班主任工作和各种形

式的集体活动以外，还应独立组织一次主题班(队)会。

(三) 教育调查

为进一步深入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现状，实习生要对实习学校的学生、教师、管理、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实习学校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信息等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写出调查报告，在组内或院系内交流（调查题目可各院系自拟）。通过调查，充分发挥实习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工作与思维方式，掌握调查研究的基本内容与方法手段，培养实际工作的能力，为从事教育科学研究打下基础。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加强教育实习的组织管理，是提高教育实习质量的重要保证。在主管校长领导下，教务处、财务处及后勤主管部门共同组成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

(一) 教务处负责内容

1. 制定全校教育实习计划以及有关实习的各种规章制度，经校实习领导小组研究讨论，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2. 制定实习经费开支规定及提出每年的实习费用预算。审核各院系的实习经费开支情况。

3. 检查各院系实习计划的制定和准备情况。

4. 编发实习所需的资料、表格和简报等。整理和收存实习中的各种材料、表格和各院系的实习总结。

5. 深入各实习学校听课，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检查实习质

量，听取实习学校的反馈意见。

6. 实习结束时做出全校的实习总结。

(二) 财务处负责内容

根据教育实习有关规定，对实习经费进行划拨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三) 后勤主管部门负责内容

1. 安排并解决好实习师生的食、宿问题。
2. 保证实习所需的交通用车。
3. 做好实习中的医疗保健工作。

(四) 各院系负责内容

1. 组织院系实习领导小组，并领导本院系实习工作，制定实习计划。

2. 选派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参加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名单报校教务处审批。

3. 到各实习学校联系、安排实习工作。实习开始后要深入实习学校听课，检查、了解实习情况，听取实习学校意见。

4. 听取指导教师汇报，研究解决实习中的各项工作。

5. 注意发现典型，组织交流经验，表扬先进。

6. 审定实习成绩。

7. 实习结束时做出本院系书面实习总结报校教务处。

8. 实习结束时审批本院系实习经费的开支。

第四章 对各院系指导教师和实习生的要求

第五条 对各院系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 指导教师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校、院系和实习学校的各项规定。努力学习教育理论和教育规律，切实指导好教育实习。

(二) 要负责制定所负责实习组的实习计划，和实习学校密切联系。争取实习学校的领导、教职工和学生的配合，依靠全组实习生搞好实习工作。

(三) 各院系指导教师不仅要指导实习生完成教学、班主任工作及教育调查等实习任务，同时要做好实习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生活管理、组织纪律等方面工作。对实习生要全面负责。

(四) 实习结束时要认真听取实习学校的反映和意见，要认真做好本组书面总结，同时要抓好实习生的个人实习总结和调查报告。

第六条 对实习生的要求（见附件1）

第五章 各实习学校领导、原任课教师、原班主任的职责

第七条 各实习学校领导的职责

(一) 会同我校各院系实习领导小组、指导教师对实习工作全面负责，确定安排我校实习生进校时间、实习年级、班级。

(二) 确定本校指导实习生的专业教师和班主任。

(三) 协助我校指导教师落实好教育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各项实习内容。

(四) 帮助实习生解决实习中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五) 向实习生介绍学校情况，安排和组织实习生听原任课教师讲课，以及有经验的专业教师和班主任介绍工作经验。

(六) 重点听实习生的试讲和正式讲课，参加由实习生组织的班主任活动，并给予指导。

(七) 对我校的教育实习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八条 各实习学校原任课教师的职责

(一) 与我校指导教师商定实习计划的执行办法。

(二) 向实习生介绍教学情况、教学计划和教学经验。

(三) 指导实习生备课，审查修改实习生教案，并在通过的教案上签字。

(四) 听实习生试讲和讲课，参加课后评议会并提出优缺点。

(五) 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课堂教学实习评价标准”对实习生课堂教学的成绩提出初步意见，并写出评语。

第九条 各实习学校原班主任的职责

(一) 向实习生介绍班级及学生各方面情况，安排实习生与学生见面。

(二) 指导实习生在进校一周内定出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给实习生分配具体工作任务。

(三) 向实习生介绍自己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

(四) 指导实习生开展班主任日常工作，并指导实习生组织主题班(队)会一次。参加由实习生组织的各项班级活动。

(五) 实习结束时，协同我校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实习班主任工作的成绩评定出初步意见并写出评语。

第六章 实习成绩的评定

第十条

根据我校考试考查制度的规定，对实习生要评定实习成绩。实习成绩采取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

第十一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由各院系实习领导小组主持。（见附件2）

第十二条

我校各院系师范生必须参加教育实习，不得免修，也不得以其它方式代替实习。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发给结业证书，但允许补做一次实习。补做方式有两种：

（一）结业后到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育工作的结业生（仅因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一年后，根据该生所在学校对其工作的鉴定和本人总结，由原所在院系审核，确认及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二）结业后未到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育工作的结业生（仅因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原所在院系主任批准，可随该院系下届实习年级补作实习，实习成绩及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实习生违反实习生守则，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在实习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经院系批准立即停止教育实习，按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对待。

第十四条

无故不参加教育实习者，以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论。

第七章 教育实习经费

第十五条

教育实习经费开支标准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育实习经费开支标准的规定》（校发〔2009〕10号）执行。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教育实习守则

2.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习成绩综合评定办法

附件1: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教育实习守则

一、正确认识教育实习的目的和意义，端正态度，认真完成好各项实习任务。

二、实习生必须遵守校、院系有关实习工作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实习生必须坚持在实习学校全日坐班，不得以任何借口回校（或回家）找资料、备课。不准有课来，无课走。

四、不得迟到、早退，有事必须请假，无故不到校者按旷课论。缺勤累计时数达到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者，则停止实习，按实习不及格论。

五、衣着打扮、发型要朴素大方，不要给实习学校师生留下不良影响。

六、备课（办公）室内要派人轮流值日，不得在室内吃零食和开展文娱活动，不要大声谈笑。

七、对双方教师要有礼貌。虚心接受双方教师指导。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尽量接受，不要任意解释。要尊重实习学校教职工，不准背后议论实习学校教职工，更不许在实习学校师生面前议论。对实习学校的意见要通过院系指导教师转达。

八、爱护公物，不浪费粮食，节约水电，借用实习学校书报资料、仪器图表、文体和生活用品必须按期归还。如有丢失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九、对实习学校学生要运用正确的教育方法，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关心爱护学生。与实习学校学生保持正常的师生关系。

十、担任实习组长的实习生应协助院系指导教师开展好组内各项工作，实习结束时完成本组的实习总结。

附件2: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实习成绩综合评定办法

一、教育实习成绩综合评定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 教育实习成绩的评定，将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各项工作采取综合评定的办法，即对实习生的课堂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教育调查及实习期间个人表现等四个方面均先进行分别评价，然后将此四项评价结果的积分综合在一起作为总的量化实习成绩。

2. 我校及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只需确定评价等级，实习结束后，各院系根据评价表中确定的评价等级，通过计算机处理，先确定出每位实习生的量化实习成绩。然后，各院系实习领导小组以此成绩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评定出该生的最后实习成绩。实习成绩的最后评定仍采取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

3. 各评价表中所列项目的内容双方指导教师均需逐项评定。

4. 四种表格的填写方法：

(1) 课堂教学实习成绩评价表

此表分别由院系指导教师及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填写。双方指导教师应各自将对实习生每次课的评价意见及时填入“课堂教学实习成绩评价表”中相应栏目，画“√”表示。评价结果以双方指导教师所有评价的总积分除以双方评价的总次数求得(双

方指导教师在评价课堂教学实习成绩时所占评价比重依听课次数多少而定)。

(注：每位指导教师可以在“课堂教学实习成绩评价表”中进行六次课的评价。指导教师要根据自己的听课次数如实填写，听一次填写一次，未听课则不要填写。)

(2) 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评价表

此表分别由院系指导教师及实习学校原班主任负责填写。双方指导教师在实习结束时，应分别将各自对实习生班主任工作的评价意见填入表中相应的评价等级栏目中，画“√”表示。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的评价以实习学校原班主任为主，我校指导教师与实习学校原班主任在该项成绩评价结果中所占评价比重分别为40%和60%。

(3) 教育实习个人表现及教育调查成绩评价表

此类表格分别由院系指导教师及实习小组填写。实习结束时，各实习小组应召开总结会，每位实习生要进行个人总结，并宣读教育调查报告，同时对组内其他同学就表中各项内容进行评价。最后由院系指导教师及实习生组长将评价结果填入表中相应评价等级栏目中，画“√”表示。院系指导教师与实习生小组在此项成绩评价结果中所占比重分别为60%和40%。

5. 为做好统一评价标准工作，各院系在参考全校统一拟定的“教育实习成绩评价参照标准”基础上，还需做好以下两项工作：

(1) 在实习期间至少组织一次“课堂教学评价课”，即全院系各实习点指导教师共同到一所实习学校听同一名实习生的

课，课后对该实习生的课堂教学指标体系逐条进行评价，集中大多数指导教师的意见，在院系内指导教师中确定相对统一的评价标准。

(2) 各实习点的院系派出指导教师要与实习学校的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共同听实习生的第一次课，根据双方意见，使我校与实习学校双方指导教师的评价标准相对统一。

(二) 注意事项

1. 各实习组的指导教师负责将“教育实习成绩综合评定办法”的意义及实施办法向实习学校有关领导、指导教师具体说明，主动争取实习学校领导、教师的大力协助与合作。

2. 各实习点的院系派出指导教师要在实习开始时向全组实习生公布各项实习成绩评价表的内容，使实习生明确完成好实习任务的目标。

3. 实习生各项实习内容的评价结果将作为确定该生实习成绩的重要参考依据，希望各位指导教师在填写实习成绩评价表时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

4. 实习结束后，各院系对所有实习生的各种评价表(每人两套)统一用计算机进行量化处理，然后根据量化结果评定出最后实习成绩。(在确定最后实习成绩时各院系可对量化结果与实际情况确有较大出入者进行适当微调)。

5. 在未正式公布最后实习成绩前，各实习点指导教师不得向实习生透露评价结果，以确保实习成绩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6. 各院系领导及指导教师要将实习成绩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意见与建议 and 实习学校领导、教师的反映意见，于实习结

束后，写成书面材料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二、教育实习成绩评价参照标准

(一) 课堂教学实习评价标准

1. 教学目的与教学要求明确，切合学生实际。

[A] 教育目的与教学要求明确，切合学生实际。

[B] 教学目的与教学要求比较明确，比较切合学生实际。

[C] 教学目的与教学要求基本明确，基本切合学生实际。

[D] 教学目的与教学要求不明确，不切合学生实际。

2. 发掘教材中思想教育因素，寓教育于教学中

[A] 有意识地发掘教材中的思想教育因素，结合教材对学生
生进行思想教育效果好。

[B] 能结合教材中思想教育因素，在教学中对学生进行思
想教育，效果较好。

[C] 教材中有思想教育因素，但在教学中对学生进行思想
教育方面无明显效果。

[D] 教材中有思想教育因素，但在教学过程中未能有意识
地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或在思想教育中有明显的观点错误。

3. 教学内容符合学生认识规律，有系统性。突出重点、突破
难点。

[A] 教学内容符合学生认识规律，有系统性。突出重点、
突破难点。效果好。

[B] 教学内容符合学生认识规律、有系统性，突出重点、
突破难点效果较好。

[C] 教学内容基本符合学生认识规律，但系统性较差，重

点不够突出，难点突破不够。

[D] 教学内容杂乱，重点不突出，难点未突破。

4. 讲授知识准确，熟练、无科学性错误。

[A] 讲授知识准确熟练，无科学性错误。

[B] 讲授知识比较准确，比较熟练，无明显科学性错误。

[C] 讲授知识基本准确，但不熟练，且有少量科学性错误

。

[D] 讲授知识不准确、不熟练，有严重科学性错误。

5. 教师主导作用发挥好，应变能力强，能因材施教、调动各类学生的积极性。

[A] 教师主导作用发挥好、应变能力强，能因材施教调动各类学生的积极性。

[B] 教师主导作用发挥较好，有一定的应变能力。比较注意调动各类学生的积极性。

[C] 基本上发挥了教师的主导作用，应变能力较弱，调动学生积极性的效果不理想。

[D] 没有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应变能力差、不能因材施教调动学生积极性。

6. 教态亲切自然，语言准确、简洁、生动。

[A] 教态亲切自然，语言准确、简洁、生动。

[B] 教态亲切自然，语言比较准确。但不够简洁、生动。

[C] 教态比较自然，语言基本准确但在表达时声音过小对教学效果有一定影响。

[D] 教态不自然，语言表达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教学效果

。

7. 板书设计合理，工整无误。

[A] 板书设计合理，工整无误。

[B] 板书设计比较合理，字迹比较工整。或板书设计合理，字迹工整，但在书写过程中，出现1-2处笔误(包括错字笔顺错误及不规范字体等)。

[C] 板书设计基本合理，字迹不够工整，且有3-4处书写错误。

[D] 板书设计杂乱，字迹潦草，且书写错误较多，对教学效果影响较大。

8. 运用本学科基本技能熟练，规范。

[A] 运用本学科基本技能熟练，规范。

[B] 运用本学科基本技能比较熟练，比较规范。

[C] 运用本学科技能基本合乎要求，但不够熟练，规范。

[D] 运用本学科基本技能不熟练，不规范。

9. 教学特色：在教学方法、思想教育、能力培养、制作或使用教具、处理教材、实验设计、联系实际等某一方面确有创新、并取得较好效果。

[有] 在教学方法、思想教育、能力培养、制作或使用教具、处理教材、实验设计、联系实际等某一方面确有创新。并取得较好效果。

[无] 无创新或有创新但效果不好。

(二) 班主任工作评价标准

1.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自觉、主动、认真地完成各项班主任

工作任务。

[A]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自觉、主动、认真地完成各项班主任工作任务。

[B]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能比较主动地完成各项班主任工作任务。

[C] 在原班主任或院系指导教师督促下，能完成各项班主任工作任务。

[D] 在原班主任或院系指导教师督促下，仍不能完成各项班主任工作任务。

2. 认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并能付诸实施。

[A] 按时、认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并能很好地付诸实施。

[B] 能制定出班主任工作的计划，并付诸实施。

[C] 在指导教师督促下，能制定出班主任工作计划，并基本付诸实施，但效果较差。

[D] 在指导教师督促下，仍不能制定出班主任工作计划或订了计划无故未能实施。

3. 热爱学生、主动教育学生。原则性强，敢于对学生大胆管理，严格要求。

[A] 热爱学生、主动教育学生，原则性强，敢于对学生大胆管理，严格要求。

[B] 热爱学生、主动教育学生。有一定原则性，能在原班主任支持下，对学生进行管理和要求。

[C] 能接触学生、对学生进行一般的管理和要求。或能教

育学生，但对学生的管理、要求不严格。

[D] 不愿接触学生，不能对学生进行管理和要求。

4. 有针对性地对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积极主动地做好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

[A] 有针对性地对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积极主动地做好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

[B] 能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并比较主动地做好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

[C] 能在原班主任帮助下，对学生进行一定的思想教育，以及开展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但主动性较差。

[D] 不重视对学生的思想教育，不愿做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

5.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开展班会及其日常集体活动，并取得一定效果。

[A]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按计划独立地组织学生开展班会及日常集体活动，能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题班会效果好。

[B] 在原班主任帮助下，能按计划较好地组织学生开展班会及日常集体活动，主题班会效果较好。

[C] 能在原班主任帮助下，组织学生开展班会及日常集体活动，主题班会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D] 不能自觉地按计划组织学生开展班会及日常集体活动。没组织主题班会或组织了主题班会，但未达到预期目的。

(三) 教育实习个人表现评价标准

1. 实习态度端正、能自觉、认真地完成好各项实习任务。

[A] 实习态度端正，能自觉、认真、很好地完成实习期间

的各项任务。

[B] 实习态度端正、能在教师具体指导下，较好地完成实习期间的各项任务。

[C] 实习态度比较端正，在教师督促下，基本上完成实习期间的各项任务。

[D] 实习态度不端正，未能完成实习任务。

2. 自觉遵守实习生守则及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

[A] 自觉遵守实习生守则及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实习期间保持全勤)。

[B] 能比较自觉地遵守实习生守则及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病假不超过3天，事假不超过2天)。

[C] 基本上能遵守实习生守则及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病假不超过5天，事假不超过3天，旷课不超过1天)。

[D] 不遵守实习生守则及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犯有较大过失且接受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病假不超过7天，事假不超过4天，旷课不超过2天)。

[注：凡无故迟到、早退达3次者。评价时降一个等级]

3. 尊重院系指导教师及实习学校领导、教职工，搞好内外团结。

[A] 尊重院系指导教师及实习学校领导、教职工，内外团结好。

[B] 比较尊重实习学校领导及双方指导教师，与实习生团结较好。

[C] 在尊重院系指导教师及实习学校领导、教职工以及内

外团结等方面常有小的过失。

[D] 不尊重实习学校领导及双方指导教师，或不注意与其他同志搞好团结，造成一定的不好影响。

4. 言行举止文明礼貌，服装仪表朴素大方。

[A] 言行举止文明礼貌，服装仪表朴素大方。

[B] 言行举止文明礼貌，服装仪表上注意不够，经教师指出后能及时改正。

[C] 言行举止或服装仪表方面多次出现小的问题，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经批评后能够改正。

[D] 言行举止、服装仪表上问题较大，在实习学校造成不好影响且经批评后仍不改正

(四) 教育调查参照标准

1. 认真选定调查项目，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按时写出调查报告。

[A] 认真选定调查项目，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按时写出调查报告。

[B] 选定调查题目比较认真，调查比较深入，能按时写出调查报告。

[C] 能选定调查题目并进行教育调查，但调查不深入，或不能按时完成调查报告。

[D] 未进行教育调查或未完成调查报告。

2. 调查报告内容理论联系实际，观点鲜明，结构严谨，分析透彻，说服力强。

[A] 调查报告内容理论联系实际，观点鲜明，结构严谨，

分析透彻，说服力强。

[B] 调查报告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比较鲜明，结构比较严谨，有一定说服力。

[C] 调查报告基本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但观点不太鲜明，结构较松散，说服力不强

[D] 调查报告理论与实际脱节，观点不鲜明，结构松散，没说服力。